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最新发布法规

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05年版）药品信息库增补内容

（三）》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医保发[2007]1号

2007年01月12日

各区、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各定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异名的管理，根据《2006年北京市社区卫生服务药品政府集中采购手册》中标结果，经研究，对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信息库中社区卫生用药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增加的药品异名仅适用于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一、本次药品异名库增补的药品异名限定了规格和支付标准。各定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应按照所列药品的规格和支付标准进行医疗费用结算。

二、在2006年北京市社区卫生服务药品政府集中采购范围内同一药品通用名下未中标的药品，或自行上调规定价格的药品，医疗保险基金均不予支付。

三、凡物价管理部门对本通知所附药品价格调整时，低于本通知支付标准的，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请各区、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各定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严格执行药品管理的各项规定，在保证药品质量的前提下，切实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

本通知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纳入《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社区卫生用药报销范围》的药品名称及支付标准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二〇〇七年一月四日

- 纳入《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社区卫生用药报销范围》的药品名称及支付标准.xls

【关闭窗口】

 站点查询

本站检索  查询

本周热点关注

- 关于201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拟录用人员公示
- 《北京市人才市场中介服务许可证、职业介绍许可证》2009年度年审通告
- 北京市各级机关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人员名单
- 关于2009年下半年北京市各级机关招考公务员调剂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勤人员公告
- 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 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关于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公告
- 关于开展北京市第二批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的通告
- 北京团市委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版权所有© 建设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E-MAIL:webmaster@bjld.gov.cn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